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豐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臺幣)		
001	大昶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許倍瑞	合作金庫二重分行	111年7月5日	18,900元	UU0000000	
002	大昶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許倍瑞	合作金庫二重分行	111年6月5日	11,550元	UU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